

足數達 156 億餘元，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,889 萬餘元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註。亦即實際執行結果，已於 103 年度肇致政府積欠鉅額款項情事，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，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註，足見自 103 年度起，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，肇致政府欠款情事。

四、復以，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，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，仍在未定之數，顯欠允當，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，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。

(六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 105 年度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為 55.7%，政府預算補助偏高，宜再提高自籌比重，俾減少校務基金對國庫之依賴，並可促使各校對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核實，俾達成其預期效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總計 125 億 6,879 萬 8 千元，金額極為龐大，預計支用於各項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、購置電腦儀器、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、相關土地、房屋建築、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等設備之擴充。其中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計 55 億 7,187 萬 6 千元，校務基金自籌者計 69 億 9,692 萬 2 千元，校務基金自籌比重為 55.7%，自籌比重應再予提高。
- 二、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二、人事費用支出。三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四、推廣教育支出。五、產學合作支出。六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」是以，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本應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惟 105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款僅占 55.7%，顯有未洽。
- 三、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若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之自籌比重，應可促使各校於規劃計畫型資本支出時，對市場預測、工程技術、人力需求、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有較周詳之考慮，使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詳實，對校務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提升工程品質，必將更具助益。

(七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，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，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，又未能制約固定資